

浙江海纳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件护肤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
保
三
同
时
竣
工
验
收

浙江海纳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 一、环保“三同时”工作总结
- 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 三、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 四、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 五、固体废物管理操作规程
- 六、专家验收意见
- 七、企业公示情况

一、环保“三同时”工作总结

浙江海纳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护肤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保“三同时”工作总结

浙江海纳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位于浙江省磐安县新渥街道新渥路 228 号，购置乳化装置、自动灌装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2 万件护肤品生产线技改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5 月 14 号由磐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727-26-03-031535-000。浙江海纳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台中药熏蒸眼保健仪和 500 万包中药熏蒸保健包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通过磐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磐环局[2014]78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中药熏蒸眼保健仪 10000 台和中药熏蒸保健包 500 万包。该项目审批后未实施生产，据业主提供，该项目业主不继续实施。2018 年 6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随后通过磐安县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磐环局[2018]44 号）。2019 年 5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0 年 2 月项目建设完成。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的要求进行了相应的环保处理设施的建设，下面把浙江海纳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工作总结如下：

1、废水处理

（1）生产废水

①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主要为灰尘及杂质，不含化学残留物质，因此作为清洁下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

②生产纯水过程中产生的浓水

浓水中主要含无机盐及其他矿物质，水质简单，作为清洁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沼气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入渔二桥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新城区渔二桥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渔二桥临时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生活污水经沼气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及纯水制作产生浓水，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新城区渔二桥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经验收监测，我公司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COD_{Cr}、悬浮物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三级标准要求，总磷、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清下水排口中 pH、COD_{Cr}、悬浮物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三级标准要求，总磷、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处理

搅拌及灌装产生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排放；消毒产生的异味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经验收监测，我公司厂界四周各测点 2 天所测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分别为 3.12mg/m³、2.80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4.0mg/m³。

3、噪声处理

对噪声的环保措施方面，我公司合理布局，设备已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已经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

4、固废处理

我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纯水制作滤柱、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外卖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纯水制作滤柱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我公司十分重视环保宣传和治理，在末端治理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各项环保工作相继展开，制定并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组织员工学习《环境保护法》和我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对员工进行环保意识教育，落实环保制度，确保环境生态的永久良好奠定基础。

浙江海纳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浙江海纳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浙江海纳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一、总论

浙江海纳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生产、销售；原生中药材购销的企业。为顺应市场需求，结合自身实际，企业决定投资 70 万元，于浙江省磐安县新渥街道新渥路 228 号，购置乳化装置、自动灌装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2 万件护肤品生产线技改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5 月 14 号由磐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727-26-03-031535-000。浙江海纳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台中药熏蒸眼保健仪和 500 万包中药熏蒸保健包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通过磐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磐环局[2014]78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中药熏蒸眼保健仪 10000 台和中药熏蒸保健包 500 万包。该项目审批后未实施生产，据业主提供，该项目业主不继续实施。2018 年 6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随后通过磐安县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磐环局[2018]44 号）。

目前，企业已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试生产，现拟组织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

为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环境管理，有效落实环保竣工环境保护制度，浙江海纳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针对企业生产产品、设备、工艺状况、原辅材料消耗变化情况及环保治理措施执行情况进行现场自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环保竣工环境保护自查报告。

二、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浙江海纳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护肤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2）建设单位：浙江海纳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新渥街道新渥路 228 号

2、企业实际生产规模

《浙江海纳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护肤品生产线技改项目》实际生产规模具体见表 2-1。

表 2-1 企业实际生产规模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精华露	万件	2	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试生产期间精华露生产折合年产量达到 75%以上，可以满足“三同时”验收工况要求。

3、主要原辅材料变化情况

《浙江海纳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护肤品生产线技改项目》所涉及的原辅材料变化情况见表 2-2。

表 2-2 企业运行过程主要原辅材料变化情况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备注
1	纯水	t/a	4	4	与环评一致
2	甘油	t/a	0.2	0.2	与环评一致
3	1,3-丙三醇	t/a	0.17	0.17	与环评一致
4	丁二醇	t/a	0.17	0.17	与环评一致
5	透明质酸钠	kg/a	0.5	0.5	与环评一致
6	丁二醇	kg/a	2.5	2.5	与环评一致
	1,2-戊二醇				与环评一致
	羟苯基丙酰胺苯甲酸				与环评一致
7	卡波姆	kg/a	10	10	与环评一致
8	包装材料	万套/a	2	2	与环评一致
9	水	t/a	193	193	与环评一致
10	电	万度/年	2.5	2.5	与环评一致

根据现场自查结果，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原料种类与环评一致，各原辅材料用量与企业实际产能相匹配。

4、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

《浙江海纳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护肤品生产线技改项目》所涉及的生产设备变化情况见表 2-3。

表 2-3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台 (套)	实际数量 台 (套)	备注
1	电子天平	KD-NEC	1	1	与环评一致
2	地秤	FCN-K	1	1	与环评一致
3	制纯水设备	/	1	1	与环评一致

4	真空均质乳化装置	PMK-A200 1	1	1	与环评一致
5	自吸气动灌装机	GZF	1	1	与环评一致
6	臭氧发生器	FL-825N	1	1	与环评一致
7	收缩包装机	PMK-SSI	1	1	与环评一致
8	打包机	YSKD	1	1	与环评一致

根据现场自查，企业的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数量与种类未发生变化。

5、工程变化情况

项目无变化情况。

三、执行标准情况

1、环境质量标准

(1) 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

①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

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好溪（瓯江），根据《浙江水环境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浙江省人民政府，2015 年），好溪水域水环境功能区为景观娱乐用水区，具体见表 3-1。

表 3-1 项目周边水体根溪水域水环境水体功能区

水系	功能区范围	水功能区名称	水环境功能区名称	控制目标
瓯江 55	大岗尖-磐安缙云交界处(东岸)	好溪磐安源头水保护区	保留区	II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纳污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体标准，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值	DO	CODCr	BOD5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氟化物
标准值	6~9	≥5	≤20	≤4	≤1.0	≤0.05	≤0.2	≤1.0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①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项目位于浙江省磐安县新渥街道新渥路 228 号，根据《浙江省环境空气质

量功能区划分方案》，该项目拟建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二类区。

②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详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因子	环境标准限值			单位	备注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	150	60	μg/m ³	GB3095-2012
TSP	/	300	20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NO ₂	200	80	40		

2、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规范说明取值，详见表 3-4。

表 3-4 大气特殊污染因子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容许浓度(mg/m ³)		采用标准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非甲烷总烃	2.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3）声环境质量标准

①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位于浙江省磐安县新渥街道新渥路 228 号，为工业用地，该区域声环境属于 3 类功能区。

②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浙江省磐安县新渥街道新渥路 228 号，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5。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生活污水经沼气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

准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新城区渔二桥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远期排入磐安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灵山溪。渔二桥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具体见表 3-6。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pH	CODcr	SS	氨氮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8

（2）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3-7。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标准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3）噪声

项目位于浙江省磐安县新渥街道新渥路 228 号，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4）固体废气控制标准

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

四、工艺流程

根据现场自查，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生产工艺一致，具体生产工艺如下图所示。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图

五、污染防治措施

《浙江海纳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护肤品生产线技改项目》三废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见表 5-1。

表 5-1 项目三废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污染防治措施	备注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防止污染物累积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防止污染物累积	与环评一致
	恶臭气体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防止污染物累积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防止污染物累积	与环评一致
水污染物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沼气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及纯水制作产生浓水，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新城区渔二桥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远期排入磐安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灵山溪。	生活污水经沼气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及纯水制作产生浓水，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新城区渔二桥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远期排入磐安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灵山溪。	与环评一致
	清洗废水			
	纯水制作产生的浓水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纯水制作滤柱	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企业应合理布局车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使设备正常运转；对	企业应合理布局车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使设备正常运转；对	与环评一致

	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基底加厚，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等	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基底加厚，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等	
--	--------------------------------------	--------------------------------------	--

六、竣工环境保护批复执行情况

对照《浙江海纳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护肤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磐环局[2018]44 号，要去按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见表 5-1。企业实际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要求一致，无变化。

七、结论

根据我公司自查人员现场调查及对比环评批复结果，浙江海纳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护肤品生产线技改项目在生产期间产品生产可以满足验收工况要求，在实际建设中选址、生产工艺流程、设备及“三废”产生排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落实。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浙江海纳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2万件护肤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金环知验字（2020）第3号

建设单位：浙江海纳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环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建设单位：浙江海纳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傅伟杰

编制单位：金华环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鹏

报告编写：

审 核：

审 定：

建设单位：浙江海纳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9-84732960

传真：/

邮编：3223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新渥街道新渥路 228 号

编制单位：金华环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605896610

传真： /

邮编：3213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城西新区玉桂路 23 号 2 楼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3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纳管证明
- 附件 3 固废协议
- 附件 4 监测数据
- 附件 5 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海纳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护肤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海纳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磐安县安文街道花溪路 52 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件护肤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件护肤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4.12-4.1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磐安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70 万元	环保投资	7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21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4年修正）（2014.3.13起施行）； 4、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1、《浙江海纳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护肤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 2、《浙江海纳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护肤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磐安县环境保护局； 3、业主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相关指标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标准（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	
		排放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废水

生活污水经沼气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新城区渔二桥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远期排入磐安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灵山溪。渔二桥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1-2、1-3。

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均为 mg/L

污染物	pH	CODcr	SS	氨氮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8

注：*氨氮、总磷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中无标准限值，故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氨氮、总磷标准值。

表 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除 pH 均为 mg/L

类别	pH	CODcr	氨氮	SS	总磷
一级A标准	6~9	50	5（8）	10	0.5

注：*括号外的数值为水温大于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的数值为水温小于 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项目位于浙江省磐安县新渥街道新渥路 228 号，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修订)。 5、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_{Cr} 为0.007t/a、NH₃ -N 为0.001t/a、VOCs为0.001t/a。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浙江海纳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是一家专业从事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生产、销售；原生中药材购销的企业。为顺应市场需求，结合自身实际，企业决定投资70万元，于浙江省磐安县新渥街道新渥路 228号，购置乳化装置、自动灌装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2万件护肤品生产线技改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8 年5月14号由磐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727-26-03-031535-000。

浙江海纳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台中药熏蒸眼保健仪和 500 万包中药熏蒸保健包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通过磐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磐环局[2014]78号）。审批规模为年产中药熏蒸眼保健仪 10000 台和中药熏蒸保健包 500 万包。该项目审批后未实施生产，据业主提供，该项目业主不继续实施。

2018 年 6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随后通过磐安县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磐环局[2018]44 号）。2019 年 5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0 年 2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受浙江海纳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金华环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公司年产 2 万件护肤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情况编制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13 日由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实施现场采样监测，并出具了验收监测数据报告。最终由金华环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次新建项目主要内容为年产 2 万件护肤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经实地勘察及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购置乳化装置、自动灌装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2 万件护肤品生产线技改项目，故本次为针对年产 2 万件护肤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整体性验收。

2.2 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浙江海纳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护肤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 2、建设单位：浙江海纳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新渥街道新渥路 228 号
- 5、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占 10%。
- 6、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目前员工人数 7 人，年工作日为 260 天，每班 8 小时，厂

区内无食堂和宿舍。

2.3 产品方案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企业产品方案见表2-1。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精华露	万件	2	2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审批主要生产设备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电子天平	KD-NEC	1	1	与环评一致
2	地秤	FCN-K	1	1	与环评一致
3	制纯水设备	/	1	1	与环评一致
4	真空均质乳化装置	PMK-A2001	1	1	与环评一致
5	自吸气动灌装机	GZF	1	1	与环评一致
6	臭氧发生器	FL-825N	1	1	与环评一致
7	收缩包装机	PMK-SSI	1	1	与环评一致
8	打包机	YSKD	1	1	与环评一致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2-3。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年用 量（t/a）	实际年用量 （t/a）	备注
1	纯水	t/a	4	4	与环评一致
2	甘油	t/a	0.2	0.2	与环评一致
3	1,3-丙三醇	t/a	0.17	0.17	与环评一致
4	丁二醇	t/a	0.17	0.17	与环评一致
5	透明质酸钠	kg/a	0.5	0.5	与环评一致
6	丁二醇	kg/a	2.5	2.5	与环评一致
	1,2-戊二醇				与环评一致
	羟苯基丙酰胺苯甲酸				与环评一致
7	卡波姆	kg/a	10	10	与环评一致

8	包装材料	万套/a	2	2	与环评一致
9	水	t/a	193	193	与环评一致
10	电	万度/年	2.5	2.5	与环评一致

2.6 项目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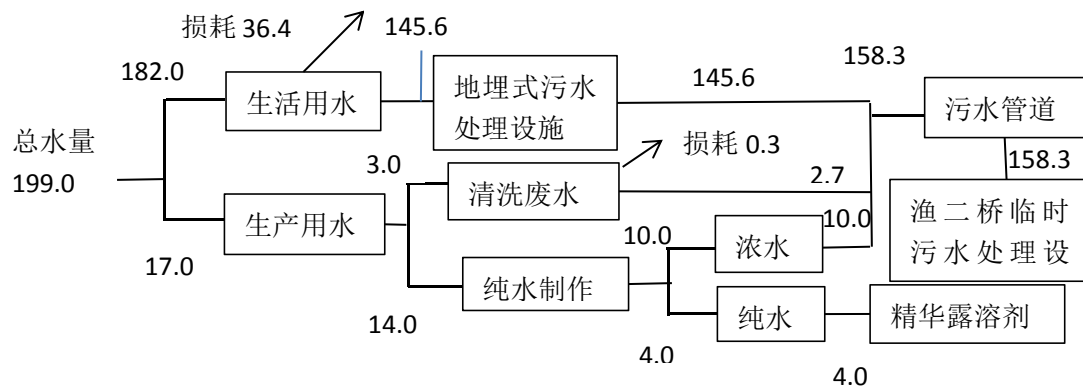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7.1 生产工艺



图 2-2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精华露生产工艺为原料混合搅拌电加热并维持 85℃ 20 分钟，后将搅拌均匀后的液体自然冷却，冷却后的精华液由灌装机进行灌装。原材料主要为溶剂、保湿剂、皮肤调理剂及增稠剂组成。精华液溶剂为纯水，为自来水经纯水净化装置处理后的水。

精华露生产过程中搅拌加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因搅拌、加热、灌装采用密封设备进行生产，故有机废气仅在原料加料，及冷却灌装非密封工艺运行是产生。

项目实际工艺与环评设计工艺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依据环评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厂区设置生活污水贮存池。经现场踏勘，实际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精华露瓶罐清洗废水及生产纯水过程中产生的浓水。

①清洗废水

精华露为瓶罐包装容器，使用前需要清洗去除表面灰尘等杂质，根据企业提供，清洗废水主要为灰尘及杂质，不含化学残留物质，因此作为清洁下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

②生产纯水过程中产生的浓水

纯水制备过程中，使用制纯水设备。设备产生纯水的同时并有浓水产生。根据业主提供，浓水中主要含无机盐及其他矿物质，水质简单，作为清洁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沼气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入渔二桥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新城区渔二桥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渔二桥临时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生活污水经沼气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及纯水制作产生浓水，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新城区渔二桥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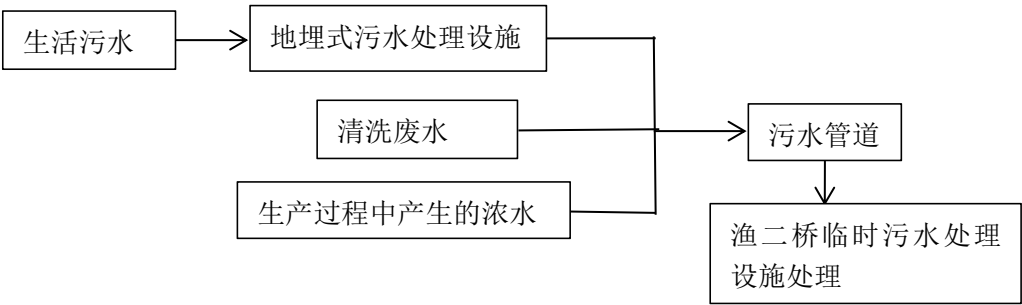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废水处理流程

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3-1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生活污水经沼气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及纯水制作产生浓水，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新城区渔二桥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远期排入磐安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灵山溪。	生活污水经沼气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及纯水制作产生浓水，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新城区渔二桥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		
	纯水制作产生的浓水		

3.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搅拌及灌装产生的有机废气G1和消毒产生的异味气体G2。根据现场踏勘，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

(1) 搅拌及灌装产生的有机废气G1

环评中要求企业有机废气以无组织排放，要求企业加强通风换气，防止污染物累积。经现场勘查，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

(2) 消毒产生的异味气体 G2

环评中，由于臭氧发生器产生臭氧较少，且逸散出设备的浓度极低，故忽略不计，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现场勘查，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真空乳化装置、自吸气动灌装机、收缩包装机、打包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和试机过程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振垫；加强厂区绿化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4 固（液）体废物

依据环评，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纯水制作滤柱、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外卖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纯水制作滤柱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固废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0.02t/a	0.02t/a	外卖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外卖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纯水制作滤柱	一般固废	-	2 根/a	2 根/a	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0.91t/a	0.91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注：原辅材料的包装品由厂家回收。

3.5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了厂区绿化，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的 10%。各污染物治理费用详见表 3-3。

表 3-3 环保投资清单

序号	分 项	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	2
2	废气处理设施	2
3	噪声治理	2
4	固体废物处理	1
合 计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海纳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件护肤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投资70万元，于浙江省磐安县新渥街道新渥路228号，购置乳化装置、自动灌装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2万件护肤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2、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标准限值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生活污水经沼气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及纯水制作产生浓水，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新城区渔二桥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远期排入磐安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灵山溪。对周边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噪声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阻隔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周围声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

(4) 固废影响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置分类处置，在得到有效处理的情况下，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建议与要求

- (1)本环评所需工程基础材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
- (2)单位今后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工艺发生重大变动或者选址更改，建设单位应及时另行报批，必要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3)按当地环保部门要求，严格做到噪声达标，避免扰民。
- (4)自行协调好与周边商业用房业主、单位等的关系，并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接受监督。

5、综合结论

浙江海纳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护肤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国家和本省的产业政策；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新渥街道新渥路 228 号，项目建设符合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 and 金华市区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项目生产工艺具有一定的先进性，装备技术能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三废”达标排放，在此前提下，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

4.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项目污染防治对策清单及落实情况见表4-1。

表 4-1 本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污染防治措施	备注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防止污染物累积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防止污染物累积	与环评一致
	恶臭气体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防止污染物累积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防止污染物累积	与环评一致
水污染物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沼气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及纯水制作产生浓水，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新城区渔二桥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远期排入磐安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灵山溪。	生活污水经沼气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及纯水制作产生浓水，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新城区渔二桥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远期排入磐安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灵山溪。	与环评一致
	清洗废水			
	纯水制作产生的浓水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纯水制作滤柱	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企业应合理布局车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使设备正常运转；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基底加厚，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等	企业应合理布局车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使设备正常运转；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基底加厚，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等	与环评一致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对照磐安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海纳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件护肤品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企业执行情况见表4-2。

表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评审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空瓶清洗、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可作为清洁下水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清洁下水一同纳管，近期纳入渔二桥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远期入新城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空瓶清洗、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可作为清洁下水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清洁下水一同纳管，纳入渔二桥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废气	搅拌及灌装产生的有机废气、消毒产生的异味加强车间通风，改善车间操作环境；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搅拌及灌装产生的有机废气、消毒产生的异味加强车间通风，改善车间操作环境；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噪声	车间内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车间内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废	纯水制作滤柱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纯水制作滤柱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原辅材料的包装品由厂家回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1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2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3		CODcr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mg/L
5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
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仪	HJ604-2017	--
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		噪声源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5.2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和分析方法根据《浙江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分析方法执行。

样品的采集、运输、贮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要求进行。监测人员经过须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须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废水污染源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具体监测内容见表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COD、氨氮、SS、总磷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清下水排口	pH、COD、氨氮、SS、总磷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2 废气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

在公司的周界外10米范围内布设4个监测点（上风向一个，下风向三个），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每天每个测点采样监测4次（上、下午各2次），监测2天。同步测量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相对湿度等气象参数。各监测项目的采样时间按照各项目的国家标准监测方法规定执行。

6.3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在厂界的东、南、西、北外1米处各设一个监测点。每个测点昼间测1次，测量2天，测量时记录主要声源。

噪声源：对该厂的主要噪声源进行监测，监测2天。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7-3，所示：



图 7-3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监测期间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 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 百分比（%）
2020年4月12日	75件/天	77件/天（20000件/a）	97%
2020年4月13日	76件/天	77件/天（20000件/a）	98%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见表7-2，分析表见7-3。

表7-2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pH值无量纲，其余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检测项目	pH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样品性状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200412205)	液、黄色、浑浊	8.53	151	32.4	7.28	34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200412206)	液、黄色、浑浊	8.56	180	34.4	7.88	29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200412207)	液、黄色、浑浊	8.52	172	32.0	7.48	35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200412208)	液、黄色、浑浊	8.50	157	33.4	7.08	32
清下水排口 (FS20200412209)	液、无色、透明	7.73	15	3.20	0.665	3.30
清下水排口 (FS20200412210)	液、无色、透明	7.70	14	3.40	0.563	3.20
清下水排口 (FS20200412211)	液、无色、透明	7.76	11	3.10	0.598	3.34
清下水排口 (FS20200412212)	液、无色、透明	7.74	13	3.30	0.601	3.43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200413205)	液、黄色、浑浊	8.44	147	33.4	7.52	30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200413206)	液、黄色、浑浊	8.40	172	33.8	7.56	26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200413207)	液、黄色、浑浊	8.47	168	32.8	7.24	28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200413208)	液、黄色、浑浊	8.43	159	34.2	7.02	26
清下水排口 (FS20200413209)	液、无色、透明	7.84	14	3.12	0.548	3.56
清下水排口 (FS20200413210)	液、无色、透明	7.81	14	3.23	0.587	3.26
清下水排口 (FS20200413211)	液、无色、透明	7.78	12	3.16	0.675	3.18
清下水排口 (FS20200413212)	液、无色、透明	7.80	13	3.18	0.590	3.20

表7-3 分析结果 单位 pH值无量纲, 其余mg/L

污染物名称			pH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悬浮物
生活污水总排口	4月12日	日均值	8.50-8.56	165	7.43	33.1	32
		标准	6-9	500	8*	35*	4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4月13日	日均值	8.40-8.47	161	7.33	33.5	27
		标准	6-9	500	8*	35*	4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清下水排口	4月12日	日均值	7.70-7.76	13	0.606	3.25	3.31
		标准	6-9	500	8*	35*	4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4月13日	日均值	7.78-7.84	13	0.600	3.17	3.30
		标准	6-9	500	8*	35*	4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总排口中pH为8.40-8.56; CODcr浓度日均值分别为165mg/L, 161mg/L; 总磷浓度日均值分别为7.43mg/L, 7.33mg/L; 氨氮浓度日均值分别为33.1mg/L, 33.5mg/L; 悬浮物浓度日均值分别为32mg/L, 27mg/L。清下水排口中pH为7.70-7.84; CODcr浓度日均值分别为13mg/L, 13mg/L; 总磷浓度日均值分别为0.606mg/L, 0.600mg/L; 氨氮浓度日均值分别为3.25mg/L, 3.17mg/L; 悬浮物浓度日均值分别为3.31mg/L, 3.30mg/L; 。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 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中pH、CODcr、悬浮物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 三级标准要求, 总磷、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要求; 清下水排口中pH、CODcr、悬浮物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 三级标准要求, 总磷、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要求。

7.2.2 废气

一、厂界无组织废气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4。

表 7-4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4 月 12 日	10:07	1#上风向 (厂界南)	1.2	南风	10	100.75	晴
	11:27		1.4	南风	20	100.09	晴
	13:21		1.7	南风	17	100.20	晴
	15:04		1.4	南风	14	100.43	晴
	10:11	2#下风向 (厂界西北)	1.1	南风	10	100.75	晴
	11:30		1.4	南风	20	100.09	晴
	13:25		1.5	南风	17	100.20	晴
	15:08		1.4	南风	14	100.43	晴
	10:14	3#下风向 (厂界北)	1.1	南风	10	100.75	晴
	11:33		1.5	南风	20	100.09	晴
	13:28		1.5	南风	17	100.20	晴
	15:11		1.4	南风	14	100.43	晴
	10:17	4#下风向 (厂界东北)	1.4	南风	10	100.75	晴
	11:36		1.2	南风	20	100.09	晴
	13:32		1.5	南风	17	100.20	晴
	15:15		1.4	南风	14	100.43	晴
4 月 13 日	10:48	1#上风向 (厂界南)	1.3	南风	11	100.89	晴
	12:29		1.6	南风	19	100.17	晴
	14:17		1.1	南风	16	100.63	晴
	16:21		1.3	南风	14	100.72	晴
	10:51	2#下风向 (厂界西北)	1.5	南风	11	100.89	晴
	12:34		1.3	南风	19	100.17	晴
	14:21		1.2	南风	16	100.63	晴
	16:24		1.5	南风	14	100.72	晴
	10:54	3#下风向 (厂界北)	1.4	南风	11	100.89	晴
	12:37		1.2	南风	19	100.17	晴
	14:25		1.5	南风	16	100.63	晴
	16:27		1.2	南风	14	100.72	晴
	10:57	4#下风向 (厂界东北)	1.4	南风	11	100.89	晴
	12:41		1.3	南风	19	100.17	晴
	14:32		1.5	南风	16	100.63	晴
	16:31		1.3	南风	14	100.72	晴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 ³)
4月12日	10:07	1#上风向 (厂界南)	1.35
	11:27		1.29
	13:21		1.41
	15:04		1.53
	10:11	2#下风向 (厂界西北)	2.81
	11:30		2.53
	13:25		2.15
	15:08		2.23
	10:14	3#下风向 (厂界北)	2.23
	11:33		3.12
	13:28		2.22
	15:11		2.33
	10:17	4#下风向 (厂界东北)	2.44
	11:36		2.31
	13:32		2.30
	15:15		3.02
4月13日	10:48	1#上风向 (厂界南)	1.27
	12:29		1.61
	14:17		1.49
	16:21		1.25
	10:51	2#下风向 (厂界西北)	2.25
	12:34		2.71
	14:21		2.38
	16:24		2.39
	10:54	3#下风向 (厂界北)	2.35
	12:37		2.28
	14:25		2.31
	16:27		2.80
	10:57	4#下风向 (厂界东北)	2.66
	12:41		2.58
	14:32		2.25
	16:31		2.38

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四周各测点 2 天所测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分别为 3.12mg/m³、2.80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即非甲烷总烃≤4.0mg/m³。

7.2.3 厂界噪声

表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4月12日	1#厂界东	11:33	57.4
	2#厂界南	11:41	56.7
	3#厂界西	11:49	57.9
	4#厂界北	11:58	57.1
4月13日	1#厂界东	12:26	58.2
	2#厂界南	12:14	57.0
	3#厂界西	12:22	55.4
	4#厂界北	12:31	57.3

表 7-7 噪声源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	检测位置	发声类型 (稳态、非稳态)	检测时间	离声源距 (m)	检测值 dB (A)
4月12日	5#	乳化机	稳态	13:50	1	64.6
4月13日	5#	乳化机	稳态	13:52	1	54.9

2天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5dB，夜间≤55dB。

7.2.4 固（液）体废物

表7-8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成分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废包装材料	纸、塑料	一般固废	-	0.02t/a	0.02t/a	外卖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外卖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纯水制作滤柱	活性炭、塑料	一般固废	-	2根/a	2根/a	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有机物、塑料等	一般固废	-	0.91t/a	0.91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注：原辅材料的包装品由厂家回收。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的特征，本项目确定纳入总量控制的 COD_{Cr}、氨氮、VOCs。废气呈无组织形式排放，故本次对 VOCs 不做总量分析。

本项目年排水量为 158.3 吨，根据渔二桥临时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核算，则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7t/a，氨氮 0.0007t/a。

表 7-9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废水纳管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 值	排环境量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COD _{Cr}	158.3	≤0.007	0.007	是
NH ₃ -N		≤0.001	0.0007	是

※注：排环境量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即 COD_{Cr}50mg/L，氨氮 5mg/L。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COD_{Cr}、悬浮物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三级标准要求，总磷、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清下水排口中 pH、COD_{Cr}、悬浮物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三级标准要求，总磷、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8.2 废气监测结果

8.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各测点 2 天所测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分别为 3.12mg/m³、2.80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4.0mg/m³。

8.3 噪声

2 天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5dB，夜间≤55dB。

8.4 固废调查结果

表8-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0.02t/a	0.02t/a	外卖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外卖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纯水制作滤柱	一般固废	-	2 根/a	2 根/a	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0.91t/a	0.91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注：原辅材料的包装品由厂家回收。

8.5 建议

1、本环评所需工程基础材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

2、单位今后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工艺发生重大变化或者选址更改，建设单位应及时另行报批，必要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3、按当地环保部门要求，严格做到噪声达标，避免扰民。

4.自行协调好与周边商业用房业主、单位等的关系，并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接受监督。

8.6 总结论

浙江海纳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护肤品生产线技改项目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件护肤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新渥街道新渥路 228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件护肤品生产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件护肤品生产线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磐安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磐环局[2018]4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金华环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所占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		所占比例（%）	11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浙江海纳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27089487053X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 程“以新 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0.015		0.015						
	化学需氧量				50			0.007	0.007					
	氨氮				5			0.0007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排放量 t/a；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排放量 t/a。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磐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磐环局（2018）44 号

关于浙江海纳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护肤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海纳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年产2万件护肤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2万件护肤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磐安县经贸局投资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018-330727-26-03-031535-000）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属新建性质，公司成立于2014年，位于磐安县新渥街道新渥路228号，主要从事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生产、销售等，原“年产10000台中药熏蒸眼保健仪和500万包中药熏蒸

保健包生产线项目”环评审批后未实施。现拟总投资70万，其中环保投资7万元，购置乳化装置、自动灌装机等设备，实施年产2万件护肤品生产线。劳动定员7人，年生产260天。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只限于日用化学品单纯的混合与分装)，采取各项防治措施防止或减少项目实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工作。空瓶清洗、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可作为清洁下水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清洁下水一同纳管，近期纳入渔二桥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远期入新城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搅拌及灌装产生的有机废气、消毒产生的异味加强车间通风，改善车间操作环境；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车间内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纯水制作滤柱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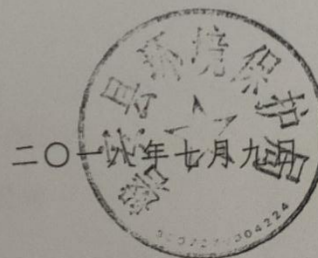
四、总量控制及环境保护目标的保护。按照《报告表》分析，本项目 VOCs 总量控制值为 0.001 t/a。同时加强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环境保护。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

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新城区管委会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附件 2 纳管证明

排污纳管证明

兹有浙江海纳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坐落于磐安县新城区新渥路 228 号，该企业的排污口废水已纳入新城区市政排污管道，市政排污管道排入磐安新城区临时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磐安新城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日期：2018 年 5 月 28 日



证 明

浙江海纳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座落
新城区中药材产业园，其生活垃圾由新城区
市政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特此证明

磐安新城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8年11月1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水字（2020）第 042504 号

项 目 名 称：年产 2 万件护肤品生产线技改项
目废水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浙江海纳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2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海纳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0 年 4 月 10 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 年 4 月 12 日-13 日
采样地点： 浙江海纳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总排口、清下水排口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实验室（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检测日期： 2020 年 4 月 12 日-16 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酸式滴定管（HZJC/JL-008）、V-5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HZJC-007）、pHS-3C 精密 pH 酸度计（HZJC-117）、ME204 电子天平（HZJC-036）、JLBG-126 红外分光测油仪（HZJC-009）
检测方法依据： pH：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1)

表1 检测结果表

单位: pH值无量纲, 其他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200412205)	液、黄色、浑浊	8.53	151	32.4	7.28	34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200412206)	液、黄色、浑浊	8.56	180	34.4	7.88	29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200412207)	液、黄色、浑浊	8.52	172	32.0	7.48	35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200412208)	液、黄色、浑浊	8.50	157	33.4	7.08	32
清下水排口 (FS20200412209)	液、无色、透明	7.73	15	3.20	0.665	3.30
清下水排口 (FS20200412210)	液、无色、透明	7.70	14	3.40	0.563	3.20
清下水排口 (FS20200412211)	液、无色、透明	7.76	11	3.10	0.598	3.34
清下水排口 (FS20200412212)	液、无色、透明	7.74	13	3.30	0.601	3.43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200413205)	液、黄色、浑浊	8.44	147	33.4	7.52	30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200413206)	液、黄色、浑浊	8.40	172	33.8	7.56	26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200413207)	液、黄色、浑浊	8.47	168	32.8	7.24	28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200413208)	液、黄色、浑浊	8.43	159	34.2	7.02	26
清下水排口 (FS20200413209)	液、无色、透明	7.84	14	3.12	0.548	3.56
清下水排口 (FS20200413210)	液、无色、透明	7.81	14	3.23	0.587	3.26
清下水排口 (FS20200413211)	液、无色、透明	7.78	12	3.16	0.675	3.18
清下水排口 (FS20200413212)	液、无色、透明	7.80	13	3.18	0.590	3.20

编制: 张韩露

校核: 张和力

批准人: 汪金平

批准日期: 2020.4.21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第2页共2页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气字（2020）第 042504 号



项目名称：年产2万件护肤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无组织废气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海纳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2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浙江海纳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0 年 4 月 10 日
采样方：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0 年 4 月 12 日-13 日
采样地点：浙江海纳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
检测地点：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检测日期：2020 年 4 月 12 日-13 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全玻璃针筒注射器、GC-6890A 气相色谱仪（HZJC-026）
检测方法依据：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1)

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 ³)
4月12日	10:07	1#上风向 (厂界南)	1.35
	11:27		1.29
	13:21		1.41
	15:04		1.53
	10:11	2#下风向 (厂界西北)	2.81
	11:30		2.53
	13:25		2.15
	15:08		2.23
	10:14	3#下风向 (厂界北)	2.23
	11:33		3.12
	13:28		2.22
	15:11		2.33
	10:17	4#下风向 (厂界东北)	2.44
	11:36		2.31
	13:32		2.30
	15:15		3.02
4月13日	10:48	1#上风向 (厂界南)	1.27
	12:29		1.61
	14:17		1.49
	16:21		1.25
	10:51	2#下风向 (厂界西北)	2.25
	12:34		2.71
	14:21		2.38
	16:24		2.39
	10:54	3#下风向 (厂界北)	2.35
	12:37		2.28
	14:25		2.31
	16:27		2.80
	10:57	4#下风向 (厂界东北)	2.66
	12:41		2.58
	14:32		2.25
	16:31		2.38

编制: 石陈莉 校核: 张琦
 批准人: 张琦 批准日期: 2020.04.25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第2页 共2页

附件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说明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Kpa	天气
4月12日	10:07	1.2	南风	10	100.75	晴
	11:27	1.4	南风	20	100.09	晴
	13:21	1.7	南风	17	100.20	晴
	15:04	1.4	南风	14	100.43	晴
	10:11	1.1	南风	10	100.75	晴
	11:30	1.4	南风	20	100.09	晴
	13:25	1.5	南风	17	100.20	晴
	15:08	1.4	南风	14	100.43	晴
	10:14	1.1	南风	10	100.75	晴
	11:33	1.5	南风	20	100.09	晴
	13:28	1.5	南风	17	100.20	晴
	15:11	1.4	南风	14	100.43	晴
	10:17	1.4	南风	10	100.75	晴
	11:36	1.2	南风	20	100.09	晴
	13:32	1.5	南风	17	100.20	晴
	15:15	1.4	南风	14	100.43	晴
4月13日	10:48	1.3	南风	11	100.89	晴
	12:29	1.6	南风	19	100.17	晴
	14:17	1.1	南风	16	100.63	晴
	16:21	1.3	南风	14	100.72	晴
	10:51	1.5	南风	11	100.89	晴
	12:34	1.3	南风	19	100.17	晴
	14:21	1.2	南风	16	100.63	晴
	16:24	1.5	南风	14	100.72	晴
	10:54	1.4	南风	11	100.89	晴
	12:37	1.2	南风	19	100.17	晴
	14:25	1.5	南风	16	100.63	晴
	16:27	1.2	南风	14	100.72	晴
	10:57	1.4	南风	11	100.89	晴
	12:41	1.3	南风	19	100.17	晴
	14:32	1.5	南风	16	100.63	晴
	16:31	1.3	南风	14	100.72	晴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噪字（2020）第 042504 号



项 目 名 称：年产2万件护肤品生产线技改项
目噪声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浙江海纳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1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海纳信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0年4月10日
 检测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年4月12日-13日
 检测地点: 浙江海纳信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AWA6221A 声校准器 (HZJC-002)、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HZJC-033)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检测结果:

表1 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4月12日	1#厂界东	11:33	57.4	22:53	44.0
	2#厂界南	11:41	56.7	23:02	45.0
	3#厂界西	11:49	57.9	23:13	44.7
	4#厂界北	11:58	57.1	23:21	42.8
4月13日	1#厂界东	12:26	58.2	23:25	43.4
	2#厂界南	12:14	57.0	23:33	42.7
	3#厂界西	12:22	55.4	23:41	42.2
	4#厂界北	12:31	57.3	23:52	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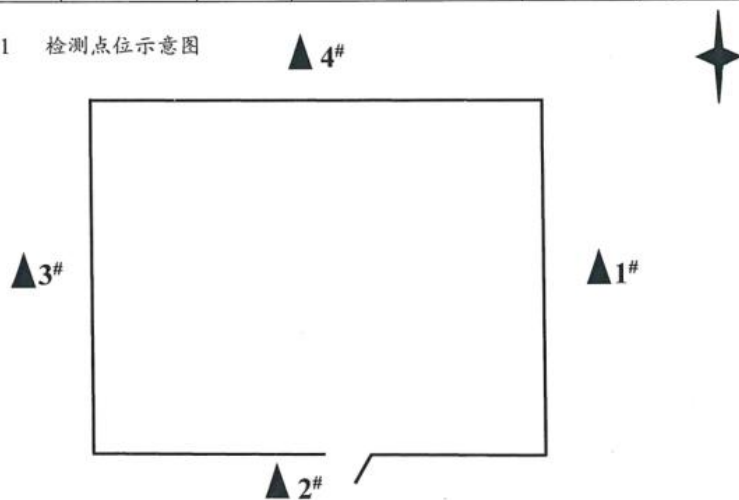
编制: 石佳莉 校核: 张琦
 批准人: 张琦 批准日期: 2020.04.25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第1页共1页

附件1 检测现场环境条件记录

表1 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检测位置	风速(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Kpa	天气
4月12日	1#厂界东	1.4	西北风	16	100.21	晴
	2#厂界南	1.3	西北风	16	100.21	晴
	3#厂界西	1.5	西北风	16	100.21	晴
	4#厂界北	1.3	西北风	16	100.21	晴
4月13日	1#厂界东	1.5	西北风	20	100.23	阴
	2#厂界南	1.3	西北风	20	100.23	阴
	3#厂界西	1.3	西北风	20	100.23	阴
	4#厂界北	1.4	西北风	20	100.23	阴

图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1#为厂界东，主要声源为厂区设备噪声

2#为厂界南，主要声源为厂区设备噪声

3#为厂界西，主要声源为厂区设备噪声

4#为厂界北，主要声源为厂区设备噪声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四、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国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二、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原料的正常储备量。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要求，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处理后的废水及废气达标排放；

三、成立环保工作领导小组，企业法人为组长，确定专职环保人员，并充分组织现有人员，建立岗位责任制；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把抓；

四、加强治理设备的管理，减少或消除设备的跑、冒、漏现象，发现故障及时解决。

五、加强车间环境卫生，减少污染物的源头排放量。

六、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将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的废气、废水和固废外排，一经发现将视情况给予处罚。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将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浙江海纳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五、固体废物管理操作规程

固体废物管理操作规程

一、为对固体废弃物进行科学地分类、收集、贮存、处理，从而达到合理利用废弃物，减少废弃物的排放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特制定本固体废物管理操作规程。本规程适用于各车间固体废弃物收集、贮存和处理的全过程控制与管理。

二、废弃物分类：生活垃圾、废墨盒。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墨盒委托常州盛途机电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三、固废处置：厂区设施固定的固体废物存放点，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丢弃和处理固废。

四、厂区废物由环保专员负责与外部联系处理，各废物存放点设有防雨、防泄漏、防飞扬等防护措施，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拆卸防护设施。

五、鼓励各车间通过更改工艺、制定规章制度及尽量减少各类废弃物的产生量。

浙江海纳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六、专家验收意见

浙江海纳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护肤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5 月 23 日，浙江海纳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海纳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护肤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海纳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磐安县新渥街道新渥路 228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生产、销售；原生中药材购销的企业。企业利用现有厂房，购置乳化装置、自动灌装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100 万套刀具生产线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8294m²，建筑面积约为 9619.84m²，现有员工 7 人，年工作日 260 天，实行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h，夜间不生产，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2018年5月14日通过磐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8-330727-26-03-031535-000。2018年6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海纳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件护肤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7月28日取得磐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海纳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件护肤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磐环局[2018]44号）。项目2019年5月开工建设，2020年2月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浙江海纳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护肤品生产线技改项目，涉及范围 2 幢生产厂房，南侧厂房 3 楼为生产车间，北侧厂房为办

公楼，为该项目的整体性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工程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空瓶清洗、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产生量较少，按照环评批复作为清洁下水排放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沼气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统一由渔二桥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本项目搅拌及灌装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消毒产生少量异味气体，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真空乳化装置、自吸气动灌装机、收缩包装机、打包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加装隔振垫、加强厂区绿化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本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纯水制备作滤柱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海纳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护肤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2020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13 日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正常，护肤品的生产负荷达到 97%-98%，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为 8.40~8.56，其他主要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61mg/L、氨氮 33.5mg/L、总磷 7.43mg/L、悬浮物 32mg/L，其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规定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空瓶清洗、纯水制备废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为 7.70-7.84，其他主要污染物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3mg/L、氨氮 3.25mg/L、总磷 0.606mg/L、悬浮物 3.30mg/L，其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规定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3.12\text{mg}/\text{m}^3$,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四侧最大昼间噪声分别为 58.2、57.0、57.9、57.3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纯水制备滤柱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固体废物具体产生情况见汇总表。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灌装包装	一般固废	0.02	收集后外卖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6	纯水制备滤柱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2根/a	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0.91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生产废水年排放量 12.7 吨,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145.6 吨,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 0.007 吨/年、0.0007 吨/年,均达到环评批复中“COD_{Cr}0.007 吨/年、NH₃-N0.0007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浙江海纳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浙江海纳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护肤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浙江海纳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与台账记录，“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已满足验收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补充“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中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内容。

2、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运行台账记录，完善相关标识标牌，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签名：

浙江海纳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傅伟杰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报告表编制机构）：

姜峰

金华环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机构）：

郑明勇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机构）：

陈梦婷

专业技术专家：

姜峰 李红 张满方

浙江海纳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杨晓利

(以时因倍康医疗建设验收环境管理
护竣工验收)

七、企业公示情况

